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1 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6
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7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3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70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1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八、股份公司的税务.....	79
十九、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82
二十、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公司出资问题.....	8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9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设立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公司、股份公司、洱海环保	指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顺丰	指	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洱海肥业	指	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	指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湖洱海	指	大理西湖洱海印象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江货运	指	大理三江天宇货运信息配载有限责任公司
龙陵化肥	指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
禄丰磷肥	指	云南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顺文合作社	指	大理市顺文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法务法意字[2015]第 FWFY022 号

致：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做任何目的。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8、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 年 0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股份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负责在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4、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核准文件。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核准文件。

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2901100015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化工材料、环保型生活消费品销售；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以前的工商年检、有限公司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 2013 年度报告，股份公司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 2014 年度报告。

3、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

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成立。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

法律意见书“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结构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48,449.58 元、212,338,060.13 元、116,240,356.35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4,576,199.46 元、213,372,349.41 元、117,825,116.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14%、99.52%、98.65%。股份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配备了独立的专职人员，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5、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的不利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6、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年检、年报公示记录及公司作出的声明等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8、经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和“二十、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04月0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04月0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全体董事一致决定聘任总经理。

2015年04月0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04月08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股权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是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2015 年 03 月 05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2 名股东作为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2014 年 11 月 28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20141123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03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1010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772,781.77元。

4、2015年03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051,487.97元。

5、2015年03月23日，股份公司的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其中一名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另一名发起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有合法住所，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5年04月0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相关事宜。

7、2015年04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010009号），验证截至2015年04月08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2,772,781.77元为基准，折为公司的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余额人民币2,772,781.77元作为资本公积。

8、2015年04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2901100015489，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9、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的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顺和	2730	91%
2	顺丰投资	270	9%
合计		3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没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以不存在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所有相关技术及各种渠道等，故股份公司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2、经本所律师所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此类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各员工按劳动关系归属均在股份公司领取工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股份公司基本账户在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七里桥分理处独立开户，账号为 490000420365401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股份公司依法持有云南省大理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53290169305974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1 名，企业法人 1 名。

（1）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钟顺和，身份证号：53292719740916xxxx，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xx 社，持股数额为 27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

（2）企业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顺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注册号为：532910100005516，住所为：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凤仪镇小丰乐村，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旅游业、商业贸易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服务（证券、金

融、期货咨询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顺丰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钟顺和	950	95	225
2	胡国衡	50	5	50
合计		1000	100	275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股东钟顺和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法人股东顺丰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2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形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04月1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10009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账户，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3、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04月1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1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04月0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2,772,781.77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为钟顺和、顺丰投资。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顺和	2730	2730	91
2	顺丰投资	270	270	9
合 计		3000	3000	100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与公司股东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主体适格。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企业法人股东 1 名。

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顺丰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顺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股东钟顺和现持有公司股份 27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钟顺和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1%的股权外，还是股份公司股东顺丰投资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且钟顺和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认定钟顺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钟顺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依据充分、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持续的。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9 年 08 月 13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08 月 13 日，钟顺和、马家辉共同设立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290110001548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钟顺和认缴 98.00 万元，马家辉认缴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经营范围为：化肥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销包装种子。

2009 年 08 月 10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09]第 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08 月 0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钟顺和	98	98	98	98
2	马家辉	2	2	2	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二）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09 月 09 日，钟顺和与大理顺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顺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8 万元的出资按 98 万元转让给大理顺丰；马家辉与大理顺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家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万元的出资按 2 万元转让给大理顺丰。

2009 年 09 月 0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钟顺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8 万元的出资按 98 万元转让给大理顺丰；同意股东马家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万元的出资按 2 万元转让给大理顺丰。

2009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三）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09 月 0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大理顺丰全部认缴，其中以货币认缴 42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 98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书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面积（m ² ）
大国用 2009 第 04167 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9892.59

2009 年 10 月 13 日，昆明亚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资评报字（2009）第 60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该报告书确定估价对象位于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价值在估价时点取整为 9,925,486.00 元，单价为 498.95 元/平方米。

2009 年 10 月 14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09）第 1-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8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520	34.67
		土地使用权	980	65.33
合计			1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瑕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公司出资问题”）。

（四）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0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大理顺丰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11 年 07 月 14 日，云南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熙信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07 月 22 日，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1020	51
		土地使用权	980	49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五）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05 月 0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大理顺丰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12 年 05 月 15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12）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05 月 07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05 月 18 日，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2020	67.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六）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大理顺丰全部认缴，以林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林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权证书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林地面积（亩）
云政林证字（2013）第 0D864 号	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	林地	1368

2013 年 12 月 08 日，昆明亚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资评报字[2013]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确定评估对象位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的林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006.0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09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13）第 1-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08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以林地使用权出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2020	40.4

		土地使用权	980	19.6
		其他	2000	4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瑕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公司出资问题”）。

（七）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07 月 0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定向减资方式（林地使用权出资部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减资的总额为 2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07 月 02 日，有限公司在《大理日报》公告了本次减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资为 3,000.00 万元。请各债权人在公告发布期限四十五日之内持相关证件到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权利的登记办理或相关手续变更（债务、担保等事宜）。

2014 年 9 月 4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行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2020	67.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合计			3000	100

（八）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9 月 18 日，大理顺丰与钟顺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理顺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30 万元的出资按 2730 万元转让给钟顺和；大理顺丰与顺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理顺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0 万元的出资按 270 万元转让给顺丰投资。

2014 年 0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大理

顺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30 万元的出资按 2730 万元转让给钟顺和；同意股东大理顺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0 万元的出资按 270 万元转让给顺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1750	58.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备案的信息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2730	91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2014 年 09 月 24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九）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修正、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2014 年 12 月 0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将 2014 年 9 月 24 日工商登记备案的信息：钟顺和以货币出资 273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1%；顺丰投资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修正变更为：钟顺和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8.33%，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8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2.67%；顺丰投资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

2014 年 12 月 26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修正变更行为。本次备案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1750	58.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十）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形式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本中钟顺和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67%，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67%。

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对本次出资形式变更予以核准备案。本次出资形式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2730	91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金审核报告》，验证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股东钟顺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分两笔共计人民币 980.00 万元汇入公司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七里桥支行营业部（账号 4900004203654012）账户。

（十一）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十二）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0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2015 年 06 月 17 日，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

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十三)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5 年 0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化工材料、环保型生活消费品销售;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2015 年 07 月 01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化工材料、环保型生活消费品销售;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十四) 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中有四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包括公司股东会决议、验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以及工商登记等手续,出资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两次货币增资行为中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中的两次非货币增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公司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规范措施足以弥补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且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公司出资问题”）

4、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等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6、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八、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书出具时，股份公司共拥有三家子公司，其中两家为全资子公司，一家为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大理顺丰

1、基本情况

大理顺丰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镇上末，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经营范围为：化肥、农药、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零售；生产经营复混肥料及各中、微量元素肥料、有机、无机肥料及壮苗剂；委托代理销售种子。

大理顺丰的主要业务是有机肥、无机肥、复合肥的采购、销售。

大理顺丰目前的股东和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洱海环保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2、历史沿革

（1）大理顺丰成立

大理顺丰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出资 30 万元，钟顺和出资 26 万元。

2005 年 08 月 10 日，大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了《关于对组建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顺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与钟顺和共同出资成立大理顺丰。

2005 年 10 月 10 日，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与钟顺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大理顺丰。

2005 年 10 月 23 日，大理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振会验字(2005)第 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止，大理顺丰已收到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钟顺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

大理顺丰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	30.00	53.57	货币
2	钟顺和	26.00	46.43	货币
合计		56.00	100.00	——

（2）2008 年 7 月，大理顺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07 月 18 日，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与钟顺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53.57%股权，即 30.00 万元出资额，按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顺和。

2008 年 07 月 18 日，大理顺丰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53.57%股权，即 30.00 万元出资额，按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顺和。

2008 年 07 月 28 日，大理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经营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七里桥供销社在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请示的批复》，同

意大理市七里桥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53.57%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钟顺和。

2008 年 08 月 18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56.00	100.00	货 币
合计		56.00	100.00	——

（3）2008 年 9 月，大理顺丰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09 月 01 日，大理顺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大理顺丰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4.00 万元由钟顺和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08 年 10 月 08 日，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勤会验字(2008)第 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06 日止，大理顺丰已收到钟顺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0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500.00	100.00	货 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09 年 9 月，大理顺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09 月 28 日，钟顺和与赵长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0.5%股权，即 2.50 万元出资额，按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长丽。

2009 年 09 月 28 日，大理顺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0.5%股权，即 2.50 万元出资额，按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长丽。

2009 年 09 月 30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497.50	99.50	货币
2	赵长丽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1 年 4 月，大理顺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4 月 25 日，赵长丽与钟顺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长丽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0.5%股权，即 2.50 万元出资额，按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顺和。

2011 年 04 月 29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2014 年 12 月，大理顺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8 日，股东钟顺和作出书面决定，同意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100.00%股权，即 500.00 万元出资额，按净资产账面价值 156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洱海环保。

2014 年 12 月 29 日，钟顺和与洱海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大理顺丰 100.00%股权，即 500.00 万元出资额，按净资产账面价值 156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洱海环保。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理顺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11,001.62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

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理顺丰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洱海环保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理顺丰成立时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登记等，股权转让、增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洱海肥业

1、基本情况

洱海肥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邓川片区松曲村，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经营范围为：肥料、复混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洱海肥业的主要业务是有机肥、复合肥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无机肥的采购、销售。

洱海肥业目前的股东和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洱海环保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2、历史沿革

（1）洱海肥业成立

洱海肥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大理州洱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共由 36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系代钟顺和持有洱海肥业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出资人数为 34 人。

谢志义为钟顺和之父亲，钟顺苍、钟顺文与钟顺和之间为兄弟关系，股份代

持的原因是：若钟顺和直接持有洱海肥业股份，洱海肥业申请银行贷款时将与公司（贷款规模较大）一并考虑进行授信审批。故，出于增加洱海肥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考虑，由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代钟顺和持有洱海肥业股权。

2012 年 12 月 6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昆亚会验字[2012]第 1-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止，洱海肥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洱海肥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顺和 （被代持）	谢志义 （代持）	420.00	460.00	42.00	46.00	货 币
		钟顺苍 （代持）	20.00		2.00		
		钟顺文 （代持）	20.00		2.00		
2	罗南杰		100.00		10.00		货 币
3	胡国衡		50.00		5.00		货 币
4	柴光荣		30.00		3.00		货 币
5	李学义		30.00		3.00		货 币
6	李东方		25.00		2.50		货 币
7	王春荣		20.00		2.00		货 币
8	赵桂基		20.00		2.00		货 币
9	李仕华		15.00		1.50		货 币
10	潘巧云		10.00		1.00		货 币
11	董 全		10.00		1.00		货 币
12	施建波		10.00		1.00		货 币
13	舒堂华		10.00		1.00		货 币
14	杨竹梅		10.00		1.00		货 币
15	张志远		10.00		1.00		货 币
16	陈廷进		10.00		1.00		货 币
17	李恒宇		10.00		1.00		货 币
18	杜尚远		10.00		1.00		货 币
19	谈 鸣		10.00		1.00		货 币
20	王海燕		10.00		1.00		货 币
21	赵晋初		10.00		1.00		货 币
22	苏学通		10.00		1.00		货 币

23	王玲娟	10.00	1.00	货 币
24	吕汉华	10.00	1.00	货 币
25	施灿珍	10.00	1.00	货 币
26	廖志国	10.00	1.00	货 币
27	苟建一	10.00	1.00	货 币
28	潘文勇	10.00	1.00	货 币
29	尹国森	10.00	1.00	货 币
30	李钦梅	10.00	1.00	货 币
31	钟 婧	10.00	1.00	货 币
32	尹国荣	10.00	1.00	货 币
33	张荣顺	10.00	1.00	货 币
34	艾文慧	10.00	1.00	货 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4 年 12 月，洱海肥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洱海肥业原 36 名股东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洱海肥业原 3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洱海肥业 100.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洱海肥业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洱海肥业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云卓尔专审字[2014]15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洱海肥业所有者权益为 8,326,220.29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洱海肥业原全体 36 名股东与洱海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洱海肥业原 3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洱海肥业的全部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832.62 万元价格转让给洱海环保。

2014 年 12 月 26 日，洱海肥业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洱海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58,850.47 元。

2015年11月16日，隐名股东钟顺和，显名股东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以书面形式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条件，包括：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付款方式、转让股权数量等，钟顺和均无异议。至此，谢志义、钟顺苍、钟顺文代钟顺和持有洱海肥业股权关系予以解除，且各方均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 ）
1	钟顺和 （被代持）	谢志义（ 代持）	洱海环保	420.00	460.00	349.692	382.996	0.8326
		钟顺苍（ 代持）		20.00		16.652		
		钟顺文（ 代持）		20.00		16.652		
2	罗南杰			100.00		83.260		0.8326
3	胡国衡			50.00		41.630		0.8326
4	柴光荣			30.00		24.978		0.8326
5	李学义			30.00		24.978		0.8326
6	李东方			25.00		20.815		0.8326
7	王春荣			20.00		16.652		0.8326
8	赵桂基			20.00		16.652		0.8326
9	李仕华			15.00		12.489		0.8326
10	潘巧云			10.00		8.326		0.8326
11	董 全			10.00		8.326		0.8326
12	施建波			10.00		8.326		0.8326
13	舒堂华			10.00		8.326		0.8326
14	杨竹梅			10.00		8.326		0.8326
15	张志远			10.00		8.326		0.8326
16	陈廷进			10.00		8.326		0.8326
17	李恒宇			10.00		8.326		0.8326
18	杜尚远			10.00		8.326		0.8326
19	谈 鸣			10.00		8.326		0.8326
20	王海燕			10.00		8.326		0.8326
21	赵晋初			10.00		8.326		0.8326
22	苏学通			10.00		8.326		0.8326
23	王玲娟			10.00		8.326		0.8326
24	吕汉华			10.00		8.326		0.8326

25	施灿珍		10.00	8.326	0.8326
26	廖志国		10.00	8.326	0.8326
27	苟建一		10.00	8.326	0.8326
28	潘文勇		10.00	8.326	0.8326
29	尹国森		10.00	8.326	0.8326
30	李钦梅		10.00	8.326	0.8326
31	钟 婧		10.00	8.326	0.8326
32	尹国荣		10.00	8.326	0.8326
33	张荣顺		10.00	8.326	0.8326
34	艾文慧		10.00	8.326	0.8326
合计			1,000.00	832.6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洱海肥业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 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洱海肥业成立时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评估、工商登记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西湖洱海

1、基本情况

西湖洱海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右所镇松曲村委会红卫村（邓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马家辉，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甘蔗、烟草、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及其他农业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及其他农业服务；谷物磨制、植物油加工、蔬菜、水果加工；农、林、牧产品批发、零售；旅游管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西湖洱海目前的股东和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洱海环保	600.00	60	0
2	洱海肥业	400.00	40	0
合计		1,000.00	100	0

西湖洱海成立后，至今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湖洱海成立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包括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化工材料、环保型生活消费品销售；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期、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CR201453000155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8.5	3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滇）201300022	大理白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2.01	3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1E100103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9.28	3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08E20930R1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14Q100102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9.28	3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09Q100192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 年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S100104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9.28	3 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10S10256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 年
9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ZXR201501028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1.8	3 年
10	大理名牌证书 （“洱海牌有机肥料”）	DL00614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4	3 年
11	云南省著名商标 （使用在 1 类混合肥料、农业肥料上的“壬龙”商标，注册号：6707437）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	5 年
12	云南省著名商标 （使用在 1 类肥料、化学肥料上的“洱海”商标，注册号：10513162）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	5 年
13	产品认证证书	07504S510031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 年
14	产品认证证书	2014P0070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10.9	3 年
15	产品认证证书	2014P0071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10.9	3 年
16	全国农化服务中心	ZNB-006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农化服务办公室	2014.4	——
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XK13-001-00100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31	有效期至 2017.8.16
18	云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云农肥（2013）准字 0847 号	云南省农业厅	2013.9.27	5 年
19	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 证）	QZA20120049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2.08.28	5 年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大安经（乙）字 [2013]019 号	大理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4.7	3R 年
21	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	2013.6	——

			省财政厅		
22	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总工会	——	——
23	测土配方肥省级试点企业	——	云南省农业厅	2012. 10. 29	——
24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32901100015489 B0156Y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4. 8. 5	有效期至2015. 12. 31
2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审[2011]48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1. 9. 13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各项业务许可与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到期前会采取相关续期申请工作，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其他各项业务许可与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2014 年 08 月 05 日公司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530001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1、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13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0	15. 38
行政人员	23	17. 69
收购人员	14	10. 77
研发人员	6	4. 62
财务人员	16	12. 31
销售人员	15	11. 54
生产人员	36	27. 69

合 计	130	100
-----	-----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例 (%)
研究生	1	0.77
本科	11	8.46
大专	12	9.23
高中及以下	106	81.54
合 计	130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管理费用	12,455,758.08	10,174,619.34	8,819,561.37
营业收入	117,825,116.29	213,372,349.41	84,576,199.4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57%	4.77%	9.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税费及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公司职工人数的 18.46%，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人数的 4.62%。

经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需在 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合目前公司的财务资料及公司员工工资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2009 年 08 月 13 日，有限公司经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3290110001548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经营范围为：化肥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销包装种子。

2、第一次变更：2009 年 09 月 0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

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

2009年10月16日，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

3、第二次变更：2015年0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2015年06月17日，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4、第三次变更：2015年0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化工材料、环保型生活消费品销售；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2015年07月01日，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化工材料、环保型生活消费品销售；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理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仓储物流。

（五）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进行过投资及未从事过进出口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

（六）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48,449.58 元、212,338,060.13 元、116,240,356.35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4,576,199.46 元、213,372,349.41 元、117,825,116.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14%、99.52%、98.6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总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七）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大理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和“二十、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文件《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大理市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补助标准的批复》（大市政批[2015]1号）内容为：“同意将大理市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补助标准由20元/吨提高至40元/吨，从2015年开始”。根据该批复的内容及精神，股份公司的业务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与扶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过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钟顺和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钟顺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顺丰投资	持有股份公司9%股份的法人股东

注：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理顺丰	股份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洱海肥业	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西湖洱海	股份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1) 大理顺丰

大理顺丰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镇上末，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经营范围为：化肥、农药、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零售；生产经营复混肥料及各中、微量元素肥料、有机、无机肥料及壮苗剂；委托代理销售种子。

(2) 洱海肥业

洱海肥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住所为：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邓川片区松曲村，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和，经营范围为：肥料、复混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3) 西湖洱海

西湖洱海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住所为：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右所镇松曲村委会红卫村（邓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马家辉，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甘蔗、烟草、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及其他农业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及其他农业服务；谷物磨制、植物油加工、蔬菜、水果加工；农、林、牧产品批发、零售；旅游管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1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股份公司 91%的股份，持有股份公司法人股东顺丰投资 95%的股份
2	胡国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持有股份公司法人股东顺丰投资 5%的股份
3	马家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李学义	董事	无
5	龚怀英	董事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直系亲属（母子）

6	赵绍斌	董秘	无
7	潘巧云	监事会主席	无
8	柴光荣	监事	无
9	杨松雄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0	谢志义	无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直系亲属（父子）
11	钟顺文	无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直系亲属（兄弟）
12	钟顺苍	无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直系亲属（兄弟）
13	钟顺祥	无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直系亲属（兄弟）
14	钟顺花	无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直系亲属（姐弟）
15	罗南杰	无	2015年5月8日前任有限公司阶段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股、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江货运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持有 99 %的股权
龙陵化肥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持有全部份额并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已变更，钟顺和不再持有份额）
禄丰磷肥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持有 99.35%的股权（报告期内钟顺和已将股份转让）

（1）三江货运

三江货运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住所为：大理经济开发区大风路满江路口（大理汽车货运站），法定代表人钟顺和，经营范围为：货运信息配载。钟顺和持有三江货运 99%的股权，龚怀英持有三江货运 1%的股权。

（2）龙陵化肥

龙陵化肥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19 日，住所为：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负责人为张志远，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三叶环》复混肥。张志远

持有龙陵化肥的全部份额。

2014 年以前，钟顺和持有龙陵化肥的全部份额，并担任负责人。2014 年 11 月，钟顺和与张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顺和将持有的龙陵化肥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张志远。2014 年 11 月 19 日，龙陵县化肥厂文件：龙董发【2014】第 8 号《关于任免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负责人的决定》，作出了“免除钟顺和同志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负责人，同时任命张志远同志为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负责人的决议。”该转让行为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禄丰磷肥

禄丰磷肥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5 日，住所为：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勤丰镇，法定代表人凡启明，经营范围为：过磷酸钙、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凡启明持有禄丰磷肥 70%的股权，姚正华持有禄丰磷肥 30%的股权。

2015 年 1 月以前，钟顺和持有禄丰磷肥 99.35%的股权，龚怀英持有禄丰磷肥 0.65%的股权。2015 年 01 月 15 日，钟顺和与凡启明、姚正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禄丰磷肥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凡启明、姚正华；龚怀英与姚正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禄丰磷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姚正华。该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其他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
顺文合作社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顺文合作社

顺文合作社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住所地为云南省大理市大理镇三文笔村，理事长钟顺文，经营范围为：1、采购供应成员蔬菜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2、开展成员蔬菜种植和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交流及咨询信息等服务。钟顺文持有顺文合作社 33.33%的出资份额。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下列各方构成

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公司的子公司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简历、关联方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洱海环保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并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全面披露。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并已全面披露。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披露，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

（1）经常性交易

①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禄丰磷肥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8,782.00	93,566.00	417,030.00
龙陵化肥	出售商品	协议价	750,477.50	197,732.50	1,687,500.00
钟顺文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36,290.00	465,750.00	-
钟顺苍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37,275.38	86,500.00
钟顺和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8,8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015,549.50	794,323.88	2,199,830.00
禄丰磷肥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122,495.74	1,467,317.70	3,205,078.00
马家辉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000,000.00	
龙陵化肥	采购商品	协议价	77,440.00	-	2,271,487.60
钟顺文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27,396.00
合计			4,199,935.74	2,467,317.70	5,503,961.60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			
钟顺和	38,660,000.00	71,430,779.45	8,260,120.00
钟顺文	600,000.00	1,191,854.46	3,609,250.00
钟顺花	-	-	2,400,000.00
钟顺苍		14,450,000.00	-
胡国衡	-	1,708,900.00	6,756,259.98
罗南杰	-	100,000.00	-
合计	39,260,000.00	88,881,533.91	21,025,629.98
拆出：			
钟顺和	55,648,410.89	77,587,659.74	6,068,507.00
钟顺文	-	4,302,186.96	1,809,250.00
钟顺苍	-	8,000,000.00	-
胡国衡	-	2,506,900.00	4,756,259.98
合计	55,648,410.89	92,396,746.70	12,634,016.98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钟顺文	296,755.00	79,255.00	1,668,322.96
钟顺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钟顺苍	2,493.60	2,493.60	2,493.60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	641,318.00		
合计	980,566.60	121,748.60	1,710,816.56
其他应收款：			
钟顺文		600,000.00	1,146,135.00
马家辉	30,000.00	283,000.00	460,000.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钟顺苍	324,491.04	800,000.00	999,078.86
柴光荣	305,285.00		
钟顺祥	-	-	3,932,000.00
胡国衡	-	-	103,000.00
罗南杰	-	-	117,650.00
钟顺和	-	-	88,178.86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	50,000.00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	820.00	-
合计	710,596.04	1,683,820.00	6,846,042.7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钟顺文		10.00	125,695.00
合计		10.00	125,695.00
应付账款:			
钟顺文	-	-	29,696.00
云南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496,918.09		
龙陵县化肥厂复混肥经营部	31,540.00		
马家辉	19,289.00		
合计	547,747.09	-	29,696.00
其他应付款:			
钟顺和	250,793.82	27,138,876.33	11,461,705.71
谢志义	3,497,012.49	3,497,012.49	-
罗南杰	832,622.03	832,622.03	-
胡国衡	416,311.01	416,311.01	798,000.00
钟顺苍	146,524.41	146,524.41	-
钟顺文	11,944.61	11,944.61	2,656,467.50
合计	5,155,208.37	32,043,290.87	14,916,173.21

(2) 偶发性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下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顺和、胡国衡	1,000,000.00	2015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0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	2015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0	2015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0	2015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	2015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否
钟顺和	1,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	2017年6月10日	否

②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于2014年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了大理顺丰和洱海肥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实收资本	转出方	比例	收购定价
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钟顺和	100%	15,618,924.55
小计				15,618,924.55
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谢志义	42%	3,497,012.49
		钟顺苍	2%	166,524.41
		钟顺文	2%	166,524.41
		罗南杰	10%	832,622.03
		胡国衡	5%	416,311.01
小计				5,078,994.35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禄丰磷肥、龙陵化肥采购过磷酸钙、复合肥，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下降。目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将所持股权转让，两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化肥采购渠道，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方销售

由于内部调货需要，公司向禄丰磷肥、龙陵化肥进行化肥销售。未来，两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向外部进行销售，金额较小，不具有必要性。未来公司尽量规避关联交易，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对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厂区扩建以及洱海肥业新厂投建，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故，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频繁的资金往来，基本上属于关联方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目前阶段，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协议，亦未支付利息，定价不公允。

4、关联方担保

公司目前资金仍然紧张，需要向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对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均系业务发展目的，具有必要性。

关联方未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担保费用，定价不公允。

5、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4 年收购关联方所持的大理顺丰、洱海肥业股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理顺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11,001.62 元。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其账面净资产值 15,618,924.55 元，收购价与评估价基本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根据云南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云光评报字[2014]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洱海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58,850.47 元。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其账面净资产值 8,326,220.29 元，收购价与评估价基本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2015 年 05 月 0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之议案》；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之议案》。

2015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之议案》；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之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顺和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机构简单，并未就关联交易制定相应的制度，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所有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情况及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具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场交易进行，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关联交易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履行。

（六）同业竞争

龙陵化肥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在复合肥、无机肥经营领域存在同业竞争；2014年11月钟顺和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后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禄丰磷肥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在复合肥、无机肥经营领域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02 月钟顺和、龚怀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后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1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02708 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1-5 号厂房	12197.4	生产用房	有限公司
2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02709 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6 号办公楼	1391.72	办公楼	有限公司
3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02710 号	大理市凤仪镇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6 号办公楼	805.04	办公楼	有限公司
4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76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1 号活动房）	97.9	生态园食堂	有限公司
5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77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2 号活动房）	260.6	生态园餐厅	有限公司
6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78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3 号活动房）	96.6	生态园餐厅	有限公司
7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79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4 号活动房）	117.3	生态园电子书屋	有限公司
8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80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5 号活动房）	442.05	生态园接待用	有限公司

				房	
9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73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1 号厂房）	3721.3	仓库	有限公司
10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74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2 号厂房）	2519.1	仓库	有限公司
11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41875 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小丰乐村（3 号厂房）	3980.5	仓库	有限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编号	权利人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m²）
1	大风国用 2012 第 04014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25	77590.86
2	大国用 2010 第 03399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3.9	5996.67
3	大国用 2009 第 04167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8.18	19892.59

（三）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

序号	取得方式	场地概况	合同相对方	租赁期限	备注	用途
1	租赁	大理市湾桥镇生态养殖场后面空地。东至打包厂围墙；南至围墙；西至烟草公司围墙；北至围墙	张冲	2011.09.01 至 2018.12.30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2	租赁	大理市喜洲镇作邑村 214 国道边的空地。空地面积 11.87 亩。东至机耕路；南至 214 国道；西至 214 国道；备注灌溉沟	张永占	2011.01.01 至 2031.01.01	根据《合同法》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有保障的租赁期限至 2020.13.31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3	租赁	大理市喜洲镇作邑村阳溪河北侧（龙达生态园）约 12 亩	大理市龙达生态园	2012.8.22 至 2015.9.1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4	租赁	大理市喜洲镇作邑	大理市龙达	2014.8.30	——	作为公司畜

		村阳溪河北侧（龙达生态园）约 12 亩	生态园	至 2025. 8. 30		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5	租赁	洱源县腾龙村南原集体菜园	洱源县邓川镇腾龙村	于 2014. 1. 1 签署。租金 一年一付， 未约定具体 租赁期限	——	作为公司畜 禽粪便收集 处理站
6	租赁	上关镇河尾村位于 营尾路以北集体土 地，面积约 1.62 亩	大理市上关 镇河尾村村 委会	2012. 1. 1 至 2016. 12. 31	——	作为公司畜 禽粪便收集 处理站
7	租赁	洱源县松曲村委会 红卫村，约 47.24 亩	洱源县右所 镇松曲村村 委会红卫村 民小组	2012. 11. 28 至 2017. 11. 28	——	作为公司畜 禽粪便收集 处理站
8	租赁	洱源县松曲村委会 红卫村，约 66.26 亩	洱源县右所 镇松曲村村 委会红卫村 民小组	2012. 12. 28 至 2017. 12. 28	——	作为公司畜 禽粪便收集 处理站
9	租赁	洱源县三营沼气站	三营镇三营 村委会第九 村民小组	2008 年 6 月 至 2018 年 6 月	——	作为公司畜 禽粪便收集 处理站
10	租赁	大理市七里桥上末 村 1600 平米房屋	刘仪邦	2006. 1. 1 至 2026. 12. 31	——	大理顺丰办 公地、公司的 一个直营门 市部、农药仓 库，以及部分 作为职工宿 舍
11	租赁	大理市种子管理站 凤仪供种站仓库及 场地，面积约 4400 平米	大理市投资 开发有限责 任总公司	2013. 1. 1 至 2017. 12. 31	——	作为生产车 间及仓库用 地
12	租赁	二燃司凤仪煤建组 （凤仪北街）。面积 约 3531.6 平米	大理市国有 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2012. 04. 01 至 2017. 12. 31	书面合同已到期， 但公司仍按原合 同条件履行租赁 协议。公司正在办 理续签新的书面 合同。	作为生产车 间及仓库用 地
13	租赁	坐落在观音堂（原 上末分理处）的房 屋壹院	大理市农村 合作银行	2011. 02. 21 至 2012. 2. 21	书面合同已到期， 但公司仍按原合 同条件履行租赁 协议。公司正在办 理续签新的书面	大理顺丰办 公地、公司的 一个直营门 市部、农药仓 库，以及部分

					合同。	作为职工宿舍
14	租赁	洱源县梅和村，约0.4亩土地。座落何前队，东至街后，南至中心路，西至角边，北至包谷地	卫水星	2015.09.01 至 2018.09.01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15	租赁	洱源县松曲村，约0.5亩土地。座落松曲四组，东至贵宝家地边，南至段华地边，西至付中家地边，北至墙边	卞礼	2015.09.01 至 2018.09.01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16	租赁	洱源县凤羽镇约18.914亩土地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5.09.28 至 2025.09.27	——	作为公司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2 项注册商标，共 4 类图像商标。其中“”注册商标 39 项，“”注册商标 1 项，“”注册商标 1 项，“”注册商标 1 项。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2657269		第 2 类	2015.3.21-2025.3.20	有限公司
2	12657910		第 5 类	2015.3.21-2025.3.20	有限公司
3	12663548		第 20 类	2015.3.21-2025.3.20	有限公司
4	12663709		第 24 类	2015.3.21-2025.3.20	有限公司
5	12663749		第 25 类	2015.3.28-2025.3.27	有限公司
6	12663875		第 29 类	2015.3.21-2025.3.20	有限公司
7	12671787		第 30 类	2015.3.28-2025.3.27	有限公司
8	12672002		第 32 类	2015.3.28-2025.3.27	有限公司

9	12672180		第 34 类	2015. 3. 7-2025. 3. 6	有限公司
10	12672375		第 37 类	2015. 3. 21-2025. 3. 20	有限公司
11	12672464		第 43 类	2015. 3. 28-2025. 3. 27	有限公司
12	12672537		第 44 类	2015. 3. 21-2025. 3. 20	有限公司
13	12672561		第 39 类	2015. 3. 21-2025. 3. 20	有限公司
14	12672713		第 41 类	2015. 4. 7-2025. 4. 6	有限公司
15	12672647		第 40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16	12672637		第 45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17	12672441		第 38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18	12663427		第 18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19	12671872		第 31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0	12663272		第 14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1	12663271		第 13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2	12661120		第 3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3	12657733		第 4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4	12663627		第 23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5	12658435		第 8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6	12658076		第 6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7	12672767		第 42 类	2014. 10. 21-2024. 10. 20	有限公司
28	12663185		第 12 类	2014. 11. 21-2024. 11. 20	有限公司
29	10513162		第 1 类	2014. 04. 14-2024. 04. 13	有限公司
30	12662601		第 10 类	2014. 11. 21-2024. 11. 20	有限公司
31	12663504		第 19 类	2014. 11. 21-2024. 11. 20	有限公司
32	12663787		第 26 类	2014. 11. 21-2024. 11. 20	有限公司
33	12663826		第 28 类	2014. 11. 21-2024. 11. 20	有限公司
34	12663568		第 21 类	2014. 12. 14-2024. 12. 13	有限公司
35	12663595		第 22 类	2014. 12. 14-2024. 12. 13	有限公司
36	12663355		第 16 类	2014. 12. 14-2024. 12. 13	有限公司
37	12663388		第 17 类	2014. 12. 14-2024. 12. 13	有限公司

38	12663313		第 15 类	2015. 01. 07-2025. 01. 06	有限公司
39	12663805		第 27 类	2015. 01. 07-2025. 01. 06	有限公司
40	11778288		第 1 类	2014. 04. 28-2024. 04. 27	有限公司
41	11778253		第 1 类	2014. 04. 28-2024. 04. 27	有限公司
42	6707437		第 1 类	2010. 05. 14-2020. 05. 13	大理顺丰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3 项已申请的文字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受理时间	取得方式
1	洱海印象	16096611	有限公司	2015-03-25	原始取得
2	洱海和	16096577	有限公司	2015-03-24	原始取得
3	古生村	16568023	有限公司	2015-07-01	原始取得
4		1659659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5		16596650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6		16596710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7		1659675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8		16596809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9		1659805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0		1659804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1		16598091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2		1659813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3		16598226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4		1659846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5		16598562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6		16598667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7		16598781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8		1659892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19		16599039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0		16599173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1		16599255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2		16599322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3		16599383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4		16599494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5		1659963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6		16599760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7		16599839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8		1659994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9		1660004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30		16608925	有限公司	2015-03-31	原始取得
31		1657744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2		1657754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3		16568084	有限公司	2015-03-25	原始取得
34		1657767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5		16577704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6		16577757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7		16577873	有限公司	2015-03-26	原始取得
38		16577893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39		16586594	有限公司	2015-03-27	原始取得
40		16587119	有限公司	2015-03-27	原始取得
41		16587114	有限公司	2015-03-27	原始取得
42		16596395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43		16596528	有限公司	2015-03-30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1）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利用膏桐渣油废弃物生产有机肥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51610.2	2012.5.16
2	包装袋（有机肥 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66319.3	2012.5.12
3	包装袋（有机肥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66320.6	2012.5.12
4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立式敞口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57062.7	2013.2.1
5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发酵罐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57063.1	2013.2.1
6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发酵罐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57050.4	2013.2.1
7	一种用于有机肥生产的发酵罐的充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57049.1	2013.2.1
8	一种废液氮尾气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9814.0	2012.5.16
9	一种带筛分装置的回转圆筒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1731.7	2012.5.12
10	一种静态好氧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1730.2	2012.5.12

(2) 已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防病虫害有机肥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84587.0	2015.4.17
2	一种用于有机肥发酵的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84540.4	2015.4.17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证书和注册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公司的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发明人发明创造期间均在公司任职。公司合法拥有商标所有权、专利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公司的知识产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和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并核查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的或可合理预见的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 公司制定的有机肥生产工艺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是公司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品标准化生产的重要保障。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给公司核发的《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2008]13 号），公司设立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开展有机肥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研究制定。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云南省地方标准，39 项有机肥生产工艺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时间	备案单位	备案编号
1	高原湖泊流域畜禽粪便综合利用	云南省地方标准	2013-01-15	——	——
2	茄果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4-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8-2015
3	叶菜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6=2015

4	爬藤类植物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6-2015
5	玫瑰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1-2015
6	菊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5-2015
7	茶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4-2015
8	瓜果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9-2015
9	根茎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7-2015
10	杜鹃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2-2015
11	豆类蔬菜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0-2015
12	百合花专用肥（基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3-2015
13	叶菜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7-2015
14	茄果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9-2015
15	爬藤类植物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7-2015
16	玫瑰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2-2015
17	菊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6-2015
18	瓜果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0-2015
19	根茎类蔬菜专用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28-2015
20	杜鹃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3-2015
21	豆类蔬菜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6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1-2015
22	茶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5-2015
23	百合花专用肥（追肥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8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4-2015
24	猪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3-2015
25	羊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	大理Q015-2015

				技术监督局	
26	牛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2-2015
27	鸡粪发酵肥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04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4-2015
28	叶菜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1-2015
29	茄果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3-2015
30	爬藤类植物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9-2015
31	玫瑰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6-2015
32	菊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0-2015
33	瓜果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4-2015
34	根茎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2-2015
35	杜鹃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7-2015
36	豆类蔬菜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5-2015
37	茶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11-2015
38	百合花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1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08-2015
39	蔬菜栽培基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2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9-2015
40	花卉栽培基质	洱海环保企业标准	2015-03-2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理Q038-2015

（六）生产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实验室设备	1	用于新产品	358,745.00	249,120.65	69.44

			研发及产品 质量检验， 测土配方等			
2	装载机	1	用于有机肥 生产	198,000.00	129,133.26	65.22
3	生产用锅炉	1	用于有机无 机肥生产	318,128.00	209,141.31	65.74
4	罗茨鼓风机	1	用于有机无 机肥生产	102,000.00	66,523.20	65.23
5	液铵站	1	用于有机无 机肥生产	763,257.00	497,799.91	65.22
6	空中皮带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980,400.00	639,405.33	65.22
7	地上皮带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934,800.00	609,665.52	65.22
8	料仓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68,000.00	44,348.80	65.22
9	滚筒筛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196,000.00	127,828.91	65.22
10	翻抛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772,000.00	503,489.36	65.22
11	有机肥生产 线	1	有机肥生产 用	177,848.00	130,044.34	73.12
12	有机无机肥 车间烘干机	1	有机无机肥 车间生产用	430,000.00	248,399.59	57.77

13	有机无机肥 二车间二号 生产线	1	有机无机肥 二车间生产 用	161,752.30	146,393.24	90.50
14	有机肥生产 线一号破碎 机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130,390.10	118,009.06	90.50
15	有机肥生产 线配料秤	1	有机肥车间 生产用	77,390.09	70,041.65	90.50
16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配料 计量设备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160,186.00	144,975.70	90.50
17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转鼓 造粒机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151,186.00	136,830.34	, 90.50
18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二次 筛分机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113,186.00	102,438.59	90.50
19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包膜 机	1	有机无机肥 一车间生产 用	73,686.00	66,689.22	90.50
合计		19	——	6,166,945.49	4,173,754.78	67.68
全部生产设备合计		91	——	17,238,442.07		

（七）交通工具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交通工具所有权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1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0LEU	云 LD1317	2009.8.17
2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云 LSF928	2011.10.20
3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云 LSF982	2011.10.20
4	轻型自卸货车	东风牌 EQ3040GF	云 LV6157	2014.5.27
5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1ATA	云 LSF117	2014.10.13
6	轻型自卸货车	东风牌 EQ3040GF	云 LV6163	2014.5.27

（八）财产的产权状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到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用于向银行贷款抵押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其余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常建华	3,002,000.00	2015-1-1	已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维西县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178,800.00	2015-2-2	已履行完毕
3	《复混肥料买卖合同》	严明	640,000.00	2014-1-13	已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江苏润禾农贸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014-10-15	已履行完毕
5	《销售代理合同》	永胜县慧祥农业	——	2014-12-28	正在履行

		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	《买卖合同》	兴金狮（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410,000.00	2015-7-24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授权销售合同》	瑞丽农兴化肥经营部	——	2015-3-14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云南禄丰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	13,410,000	2013-5-3	已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重庆丰谷农资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14-6-5	已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95,000.00	2015-1-28	已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34,360.00	2014-9-15	已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279,840.00	2015-3-2	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重庆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5-5-5	已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曲商银大流字第 12210101-2 号，洱海环保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7%。

该合同的保证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编号：DCDB15118），保证人为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年担保费率为 3%。

（2）《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七借字第 007 号，大理顺丰向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借款利率调整实行一年一定，由贷款人按合同期限档次对应的基准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调整后的利率。

该合同的保证及抵押合同为：

①、《委托保证合同》（编号：DCDB4190），保证人为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年担保费率为 3%。反担保措施为：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总额的 10% 交纳反担保保证金。

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七抵字第 007 号），抵押人为洱海环保。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所享有的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大国用（2009）第 04167 号、大国用（2010）第 03399 号；《房屋所有权证》：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02708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02710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02709 号。

（3）《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第 027 号，大理顺丰向大理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借款月利率为 10‰。

该合同的保证合同为：《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保字第 035 号），保证人为钟顺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539350M120140318996，大理顺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

该合同的保证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编号：DCDB14102），保证人为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年担保费率为 3%。反担保措施为：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总额的 10% 交纳反担保保证金。

（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02100713150430410000031，洱海肥业向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35.13%。

该合同的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002100713150430210000006), 抵押人为洱海环保。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抵押权人所享有的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权。抵押物为: 2 号活动房 (D20141877)、3 号厂房 (D20141875)、《房屋所有权证》(D20141873)、2 号厂房 (D20141874)、5 号活动房 (D20141880)、《土地使用权》(大风国用 2012 第 04014 号)、4 号活动房 (D20141879)、3 号活动房 (D20141878)、1 号活动房 (D20141876)。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 内容及形式合法, 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 296, 381. 39 元。

2、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0, 019, 167. 54 元。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股份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 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除为两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

担保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二）股份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进行过的重大投资事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一）3、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的内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出售资产行为。

3、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04月0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5 年 5 月《公司章程》修改

2015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部分进行了修改。

2、2015 年 6 月《公司章程》修改

2015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部分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01 月 0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变更出资形式、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部分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5、自 2015 年 04 月 08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股份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股份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钟顺和、胡国衡、马家辉、李学义、龚怀英。

股份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钟顺和，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先后任大理天润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大理古城经营旅游食品专卖店；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个体经营肥料贸易；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大理顺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大理学院客座教授；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大理市个私协会副会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副会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顺丰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胡国衡，男，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 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70 年 11 月至 1974 年 7 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工人；1974 年 7 月至 1979 年 7 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子弟学校教师；1979 年 8 月至 1984 年 1 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供销科仓库主任、副科长；1984 年 2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云南省大理州水泥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总账会计；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云南省大理市大理石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云南庆中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云南福贡石矿矿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大理顺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 马家辉，男，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从事个体汽车运输；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大理顺丰销售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销售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李学义，男，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省禄丰县第五中心，获得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云南省禄丰县碧城镇崔家营村务农；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勤丰化肥厂车间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禄丰县勤丰磷肥制造有限公司供销科科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禄丰县勤丰磷肥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龚怀英，女，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毕业于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马鞍山小学，小学学历。1963 年至今，在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马鞍山乡后山二社务农；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股份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系股东代表监事，一名监事由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潘巧云、柴光荣、杨松雄，杨松雄是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潘巧云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潘巧云，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 月，毕业于大理学院古城校区电子技术专业，并取得中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东骏药业滇西医药配送中心，任物流部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大理顺丰综合办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其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柴光荣，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大理市下关第二中学，获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1月，任大理市糕点厂工人；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大理市电池厂工人；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经营汽车客运；2001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大理金潮出租汽车公司经营出租车；2005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大理顺丰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3) 杨松雄，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获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助理，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钟顺和，股份公司总经理，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胡国衡，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马家辉，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赵绍斌，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其中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钟顺和。

2015 年 04 月 0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顺和、胡国衡、马家辉、李学义、龚怀英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钟顺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2013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4 月公司监事为马家辉。

2015 年 04 月 0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巧云、柴光荣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松雄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潘巧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4 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钟顺和，副总经理为胡国衡、罗南杰，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04 月 0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中钟顺和为公司总经理，胡国衡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家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绍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善齐备，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理，有利于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龚怀英与钟顺和系母子关系，龚怀英为钟顺和之母亲。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钟顺和、龚怀英外，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钟顺和、龚怀英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	顺丰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
		大理学院	客座教授	非关联方
		大理市个私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三江货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
龚怀英	董事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的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钟顺和	董事长、总经理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95.00
		大理三江天宇货运信息配载有限责任公司	19.8	65.79
胡国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大理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0
龚怀英	董事	大理三江天宇货运信息配载有限责任公司	0.20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竞业限制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向本所提供的《关于未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除股份公司外，未与曾供职过的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或条款，没有领取过此类性质的补偿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税务登记手续的办理

股份公司依法持有云南省大理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532901693059741 号《税务登记证》。

（二）股份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农产品收入符合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仓储租赁费收入按照6%缴纳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以4元/平方的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件和财税[2008]56号文件，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云南省大理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2015 年 1-9 月

项目	金额
畜禽粪便收集经费补助	2,247,949.40
2015 年州级工业项目贴息补助	1,300,000.00
2014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0
2014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资金补助	380,000.00
太阳能路灯建设资金补助	355,000.00
2015 年州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5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大理市科技局创企补助	100,000.00
有机肥种植 200 亩烤烟实验示范经费	100,000.00
有机烟叶示范种植经费	100,000.00
2014 年度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大理州大理市工商局商标奖励	50,000.00
凤仪畜禽粪便收集站改造及右所畜禽便收集站建设经费补助	30,000.00
大理市科技局洱海流域有机肥实验示范工作经费	20,000.00
中国共产党大理市委员会组织部党支部奖金	5,00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理市委员会奖金	5,000.00
2014 年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奖金	3,000.00
兑现 2014 年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奖惩	2,000.00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企业商标奖励	1,000.00
合计	5,748,949.4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新三板”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0
畜禽粪便收集经费补助	1,671,57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900,000.00
有机肥替代化学肥料烟叶种植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0
太阳能牛粪中温沼气站运营管理经费补助	300,000.00
喜洲收集站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230,000.00
南涧县委宣传部电子广告屏补助	100,000.00
2013 年经济指标考核及重点项目考核奖励	100,000.00
2013 年州级工业和非公经济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0
“壬龙”著名商标补助款	100,000.00
洱海流域建设畜禽粪便收集站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70,000.00
有机烟叶示范种植经费	50,000.00
2014 年标准化发展战略第一批项目建设经费	50,000.00
洱源县农业局生态农业示范区补助	40,000.00
2014 年州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
职工活动室建设活动经费	30,000.00

省科协科技专家服务站经费	30,000.00
2012年配方制肥试验示范	20,000.00
生态农业有机肥实验示范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
党支部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补助	20,000.00
2013年促进商贸流通奖	10,000.00
洱海环保科学技术协会经费补助	7,100.00
合计	9,188,670.00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畜禽粪便收集经费补助	3,050,988.80
洱源县工信局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600,000.00
2012年省预算内（州市）投资贴息计划	1,50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工程	781,053.00
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550,000.00
烟叶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300,00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款	100,000.00
大理市财政局下达工业和非公经济考核奖励经费补助	100,000.00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1年度优秀企业	10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处置系统及生态有机肥示范经费补助	50,000.00
“洱海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工程”工资经费补助	50,000.00
大理市委组织部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	50,000.00
2014年州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2013年州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0
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科研经费补助	40,000.00
“壬龙”著名商标补助款	20,000.00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走廊创建经费	10,000.00
“大理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金	5,000.00
合计	8,452,041.80

十九、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并无害化处理洱海流域畜禽粪便，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复合肥，并经营部分无机肥的直接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第9大类化工第2小类“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 10 万吨氨酸法复合肥、15 万吨有机肥、5 万吨生物菌肥生产线建议及有机肥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审【2011】48 号）。

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 10 万吨氨酸法复合肥、15 万吨有机肥、5 万吨生物菌肥生产线建议及有机肥项目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大环审【2014】77 号）。

公司持有《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532901100015489B0156Y），污染物类别：废气、噪音，有效期：201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06 月 16 日，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云南顺丰生物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尽管公司属重污染行业企业，但公司合法申领及持有《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相关环评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污染物，通过历年环保监察，且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就环保事宜出具《证明》，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二）安全生产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定期实施安全生产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定期对生产设备实施检测、检修。安全及设备部具体负责设备检测及公司安全生产保障。

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取得大理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IIIQT（滇）201300022），确认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年06月15日，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股份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曾受过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06月16日，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很好的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规，并取得产品的生产许可。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监督管理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3、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大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4、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发生的罚款支出。

5、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

6、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二十一、公司出资问题

（一）、林权出资问题

1、林权出资情况

大理顺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 2000 万元林权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变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洱海环保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2020	40.4
		土地使用权	980	19.6
		其他	2000	4
合计			5000	100

大理顺丰用于增资的林权的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09 月 08 日大理顺丰与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签订关于 1368 亩林地的《款项支付协议书》；

②2013 年 09 月 16 日洱海环保取得了云政林证字（2013）第 0D864 号《林

权证》（林地 1368 亩，使用期 63 年），该林权作为大理顺丰向洱海环保的出资；

③2013 年 12 月 08 日昆明亚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林权出具了昆亚资评报字（2013）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④2013 年 12 月 09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林权出资出具了昆亚会验字（2013）第 1-174 号《验资报告》；

⑤2014 年 09 月 04 日该林权通过减资从注册资本中减掉，林权转移至钟顺和名下；

⑥钟顺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云政林证字（2014）第 01063 号《林权证》。

2、该林权作为出资存在瑕疵

首先作为出资的林权本应从大理顺丰转移至洱海环保名下，但实际操作是从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直接转移至洱海环保而不是从大理顺丰转移至洱海环保名下，因此，尽管有 2013 年 9 月 8 日大理顺丰与云龙县诺邓镇龙飞村麦神村民小组签订关于 1368 亩林地的《款项支付协议书》，及其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验资报告》，但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大理顺丰并未完成林权出资，将该林权作为大理顺丰对洱海环保的出资存在着瑕疵；其次该 2000 万元非货币出资在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过大。

3、林权出资问题的解决

将该林权出资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注册资本中减掉。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进行公告等减资程序及相关事宜。

减资前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2020	40.4
		土地使用权	980	19.6
		其他	2000	4
合计			5000	100

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2020	67.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合计			3000	100

2014年09月04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管理局对本次减资进行登记备案。

（二）、土地使用权出资问题

1、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陈述

2009年10月16日，大理顺丰对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为1500万元。1400万元增资部分，420万元为货币，980万元为土地使用权。

增资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理顺丰	货币	520	34.67
		土地使用权	980	65.33
合计			1500	100

大理顺丰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大理顺丰成立于2005年10月27日，为钟顺和的独资公司。

2009年，大理顺丰计划购买一块土地，大理顺丰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前期立项的可行性报告，并向政府申报了相关材料。

2009年07月15日，大理顺丰将60万元土地预付款付至大理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009年07月30日钟顺和、马家辉与大理市国土资源局、大理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取得了国土局签发的签订了土地《成交确认书》；

2009年08月13日洱海环保成立；当时钟顺和筹备成立洱海环保，准备将此土地作为大理顺丰的出资投入到新公司。由于公司办理人员不懂相关法律程序的要求，本着简化方便、省略中间环节的想法，直接由洱海环保进行办理后续事宜。

2009年08月18日，洱海环保与大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2,984,850元。洱海环保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土地平整工程、水管网配套工程等合同，合计431.5万。

2009年08月19日，洱海环保向大理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支付了购地款及契税合计2,474,396元，其中土地出让金2,384,850元，契税89,456元。

2009年08月28日，云洱海环保取得大国用（2009）第04167号《土地使用权证》。

2009年09月09日，钟顺和与马家辉二人将所持有的洱海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大理顺丰，此后大理顺丰拥有洱海环保100%的股权。同日，洱海环保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大理顺丰以现金及以大国用（2009）第04167号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2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80万元。

2009年10月13日，昆明亚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针对洱海环保的“大国用（2009）第04167号”土地使用权的昆亚资评字（2009）第60号《评估报告》。估价时点：2009年9月30日。单位面积土地价格：498.95元/平方米（33.26万元/亩），土地总价格：9,925,486.00元。

2009年10月14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昆亚会验字[2009]第1-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大理顺丰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200,000.00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800,000.00元。”

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0月16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存在瑕疵

该土地使用权经土地部门挂牌后由有限公司同国土资源局直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在有限公司名下，虽然该土地使用权在土地挂牌之前的相关手续及定金由大理顺丰或钟顺和、马家辉交纳或办理，但大理顺丰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未取得过该土地使用权，因此也无法以该土地使用权出资。虽然公司对外支付或交纳的该土地使用权款由大理顺丰向公司提供，但该部分款项应视为公司向大理顺丰的借款，大理顺丰并未以出资的流程向公司转移过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虽经评估、验资及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但存在瑕疵。

3、土地使用权瑕疵的解决

在上述第一次增资后大理顺丰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向公司增资 500 万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为 20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为 3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林权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为 5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4 日将 2000 万元林权定向减资，注册资本变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09 月 24 日，大理顺丰向钟顺和转让 27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1%，大理顺丰向顺丰投资转让 2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1750	58.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此时工商登记备案信息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2730	91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上述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未单独列出反映前述第一次增资的 980 万元土地使用权，而是将该 98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与其他货币出资合计并记载为“货币 2730 万元”，因此本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应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1750	58.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解决的方案为：以 980 万现金将该土地使用权对应出资额 980 万元进行置换。

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首先将 2014 年 09 月 24 日工商登记备案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2730	91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修正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1750	58.33
		土地使用权	980	32.67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本次修正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步：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出资形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顺和	货币	2730	91
2	顺丰投资	货币	270	9
合计			3000	1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金审核报告》，

验证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股东钟顺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分两笔共计人民币 980.00 万元汇入公司（账号 4900004203654012）账户。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大理工商管理局完成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转换为货币出资备案登记。至此 98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两次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均是由于当时公司人员不懂相关法律程序的要求，本着简化方便、省略中间环节的想法，将两次出资中的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但两次出资瑕疵公司已采取通过定向减资（林地使用权）、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转换土地使用权）的方式进行了弥补和消除，公司经营及财务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减资及变更出资形式的规范措施已履行法律必备的程序，包括形成股东会决议、发布减资公告、验资（《出资审核报告》）以及工商登记等，合法有效；规范措施已弥补和消除了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东个人所得税

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钟顺和占注册资本的 91%，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审计后的企业净资产总额整体折股。股份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转增公司实收资本，仍保持注册资本（即实收资本）3000 万元不变，故将原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在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仍按 3000 万元持股，此环节未产生利润分配，故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今后股份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时，在转让过程中公司净资产扣除原始投入股本 3000 万元后的增值部分再作为其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实际缴纳义务时，该部分税款由各股东个人承担。

（二）关于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关于劳动合同、社保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员工社保缴纳凭证、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30 人，其中股份公司有员工 119 人，股份公司已依法分别与其中 4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42 名员工办理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另有 76 名员工因其本人不愿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不愿意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已分别向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国衡为退休返聘，公司已与胡国衡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另股份公司股东已就报告期内劳动合同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劳动合同违法受到员工索赔或行政罚款而遭受损失，则由股东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股东已就报告期内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股份公司若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事宜遭受损失的，则由股东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明哲



刘明哲

经办律师：刘明哲

刘明哲

经办律师：张琼花

张琼花

2015 年 11 月 25 日